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15號

原　　告　黃耀南
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
　　呂紹宏律師
　　黃仕翰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黃昱維律師
被　　告　王世屏
訴訟代理人　鄭惠蓉律師
被　　告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秀惠
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
　　黃子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景泰，嗣於本件訴訟繫屬後變更為葉秀惠，有被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經濟部民國107年4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701044720號函在卷可稽，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86頁至第87頁、第89至91頁反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

訴時先位聲明第1項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王世屏、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世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07年5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就先位聲明第1項部分追加民法第28條之請求權基礎，並就上開民法第184條規定補充陳述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見本院卷一第82頁反面）。再於107年5月3日以民事更正聲明狀更正先位聲明第1項為：被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世屏應連帶給付原告68,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86頁正反面）。本件原告所為之訴之追加、更正或補充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均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聲明部分：

①被告王世屏任職於被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銀證公司）經紀事業處，為該公司之經理，其登記職稱為「高級業務員」。於105年初，原告在王世屏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上班地點，與王世屏達成協議，由王世屏為原告代持原告所欲購買之奧斯特股票（股票代碼8080，下稱系爭股票），因原告受他人假扣押，且王世屏為台中銀證公司之經理，其稱自己頗有信用，會全力達成原告委託，原告方會委託王世屏代為持有系爭股票。原告陸續於105年1月19日交付9,000,000元、105年1月20日交付10,000,000元、105年2月16日交付4,000,000元、105年2月23日交付15,000,000元、105年3月3日交付6,000,000元、105年4月7日交付3,000,000元、105年4月22日交付10,000,000元，合計給予王世屏現金68,000,000元，要求王世屏按原告所支付之現金購買系爭股票。豈料，王世屏均未告知原告相關購買細節，

多次向王世屏討取系爭股票，最後王世屏竟向原告稱系爭股票已遭斷頭，原告百思不得其解，僅是代持而已，怎會有斷頭之事。嗣得知王世屏疑似私底下找人頭，自行有操作股價、相對成交之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王世屏於偵查筆錄中承認有代持之事，其餘人頭亦承認有與王世屏決定以相對成交方式拉抬價與量，此均非原告之委託內容，原告初時係信任王世屏打著台中銀證公司經理之頭銜，並且係於王世屏之台中銀證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之辦公室與王世屏達成協議，卻發生王世屏私自挪用原告資金有炒作股價、相對成交之事，使原告之股票全面遭斷頭而滅失，造成原告受有68,000,000元之損失。

㈡王世屏為台中銀證公司之高級業務員，有「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等職務權限及外觀，王世屏初始時即非以私自之方式與原告成立本件代持股票之委託，而係一開始即於台中銀證公司之營業所內，以台中銀證公司之相關職銜（督導、經理）與原告接洽，嗣後再成立本件代持股票之委任關係。又王世屏所為之「融資買進代持股票」、「找人頭進行股票炒作、相對成交」等行為，皆係利用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等職務之機會為之，王世屏利用「任職時執行職務之機會，並於其任職時之辦公處所」，於未經原告指示之情況下，擅自交付現金予證人蕭政爵，再由訴外人蕭政爵找尋人頭，以融資方式購買並持有系爭股票，進而更疑似有以該些股票進行炒作股價、相對成交之事，原告得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求台中銀證公司與王世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王世屏與台中銀證公司連帶

給付原告68,000,000元。

㈡備位聲明部分：

王世屏僅是受原告所託「代持股票」，原告初始時已明確交代，原告交付多少現金予王世屏，王世屏就買多少股票，原告從未交代王世屏以融資之方式購買代持股票，亦未指示王世屏將代持股票售出，更未指示王世屏進行任何拉抬量、價之行為，然王世屏竟違背代持約定，以融資之方式購買代持股票，更疑似找他人協議進行相對成交等拉抬價、量行為，已逾越原告之委託範圍，更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依王世屏所述，王世屏為原告代持之股票均已遭斷頭滅失，原告因此受有68,000,000元之嚴重損失。爰備位依民法第544條請求王世屏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聲明：①先位聲明：1.被告台中銀證公司、王世屏應連帶給付原告68,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②備位聲明：1.被告王世屏應給付原告68,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王世屏則以：

㈠原告係自105年1月19日至105年4月22日分8次交付被告總計68,000,000元，從原告不是一次交付68,000,000元，而是分8次交付不同的現金金額，證明原告知悉認可前次營業員使用人頭帳戶以現股及融資買賣系爭股票交易情形之後，才會再交付下一筆現金，要求營業員以人頭帳戶繼續購買系爭股票。

㈡依更新附表1交易總表（見本院卷二第93頁），原告自105年1月19日至105年4月22日分8次交付被告現金總計68,000,000元，原告要求被告將現金轉交營業員，由營業員依當時市場價格使用訴外人王啟昌等10位證券帳戶買賣系爭股票，總計以67,947,855元購買系爭股票現股823,000股及融資股6,068,000股後，剩餘款為52,145元（68,000,000元－67,947,855

= 52,145元）。嗣系爭股票股價下跌，證券商向人頭帳戶催繳融資維持率保證金，原告稱無錢補繳，被告只得代補繳融資維持保證金總計16,606,696元，仍不足而遭證券商要求賣出及斷頭處分股票金額總計13,285,672元，但仍不足，被告只得再代補繳積欠證券商融資借款、利息、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總計3,687,713元，總計被告代原告給付證券商20,294,409元（補繳證券商融資維持率金額16,606,696元+ 補繳證券商欠款金額3,687,713元= 20,294,409元）。原告透過營業員使用10位證券帳戶買賣系爭股票，計虧損6,956,592元（買進股票後剩餘款52,145元+ 賣出及處分股票股款13,285,672元－代補繳證券商維持率金額16,606,696元－代補繳證券商欠款3,687,713元= -6,956,692元，書狀誤載為－6,373,173元）。

㈢因系爭股票股價持續下跌，原告透過營業員使用的10位人頭帳戶必須補繳納維持保證金，否則系爭股票會被證券商斷頭賣出並追討返還不足之融資款、利息及費用等欠款，原告稱無錢補繳，王世屏請原告跟訴外人即營業員蕭政爵及劉英志見面，原告依蕭政爵及劉英志要求，於105年9月13日對10位人頭帳戶預估欠證券商款項開立8張本票（即被證1）共計42,060,000元，作為保證會清償10位人頭帳戶損失證明。由原告105年9月13日開立8張本票保證清償10位人頭帳戶損失，證明原告知悉認可每次營業員使用人頭帳戶以現股及融資買賣系爭股票交易情形，證明原告知悉所購股票因行情下跌將遭斷頭賣出致虧損不足。再依蕭政爵證述可知，105年9月13日原告開立本票當日系爭股票之股價已跌至9、10元，當日奧斯特股價不僅跌停，且尚有3、4千張賣單無買方願接手買進，因此當時假設系爭股票股價下跌至6元會有買方願接手買進，可以正常交易賣出成交，則成交1張（1仟股），系爭股票可能至少需再賠證券商2,000多元，以此預估10位證券帳戶，系爭股票可賣出股價大約為4元，因林依琳、林碧霞及林沛鈺3帳戶要求以2元計算，所以其餘7帳戶以5元計算（

計算式：3人x 2元＋7人x 5元＝41，41÷ 10＝約4元），即被證1之8張本票金額計算式，為當時預估10位證券帳戶系爭股票損失金額，以預估各帳戶系爭股票可賣出股價，乘上各帳戶買進系爭股票現股股數加上融資股票股數後，扣除各帳戶向證券商融資股借款而得出，即預估帳戶損失金額=（買進現股股數+ 買進融資股數）x（預估可賣出股價）-（融資股借款），再以預估帳戶損失金額之「整數」作為原告開立本票金額之依據，是⑴估算王啟昌帳戶損失4,969,298元，王啟昌本票金額4,980,000元。⑵估算許培杰帳戶損失1,080,260元，許培杰本票金額1,080,000元。⑶估算翁德旭帳戶損失2,991,519元，翁德旭本票金額3,000,000元。⑷估算林依琳帳戶損失9,374,173元，林依琳本票金額9,600,000元。⑸估算李岳峰帳戶損失10,175,340元，李岳峰本票金額10,200,000元。⑹估算胡客甯帳戶損失4,044,593元，胡客甯本票金額4,000,000元。⑺估算曾水盆及其女兒陳詠琪2帳戶損失4,576,269元（計算式：2,220,545+ 2,355,724= 4,576,269），母女2帳戶損失併為曾水盆本票金額4,600,000元。⑻估算林碧霞及林沛鈺二帳戶損失4,584,962元（2,054,232+ 2,530,730= 4,584,962），姊妹2帳戶損失併為林碧霞本票金額4,600,000元。原告承認於105年9月13日簽立被證1之8張本票時蕭政爵在場，而蕭政爵業證明原告確實知悉認可營業員使用王啟昌等10位人頭帳戶，以現股及融資購買系爭股票交易情形，亦證明原告確實於105年9月13日開立8張本票保證清償10位人頭帳戶現股及融資買賣系爭股票損失，並且證明人頭帳戶所買系爭股票，因股價下跌虧損遭證券商斷頭處分及賣出，原告所交款項已無剩餘且不足。鈞院二次傳喚原告到庭說明，原告均無故不到庭，反觀被告王世屏親自到庭說明，足證明原告知悉認可營業員使用人頭帳戶所購買系爭股票交易情形，原告所交款項已無剩餘且不足，原告並非委託被告用自己名義購買或代持有系爭股票，被告並無私下找人頭挪用原告資金炒作系爭股票情事，原告之訴錯誤

無據。

㈢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現金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台中銀證公司則以：

㈠原告及被告王世屏雖主張本案有交付系爭68,000,000元現金，惟68,000,000元之鉅額現金，縱拆分成8次交付，其金額及體積之龐大勢必引人側目，斷無可能如原告及王世屏所稱以現金方式交付，原告僅提出原證1為證，其形式上、實質上是否為真均有疑義，不足證明原告確實已交付款項予王世屏。況依原告及王世屏所言，該筆款項係用於特定帳戶購買系爭股票，該68,000,000元之現金如何匯到交割帳戶亦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原告未提出任何匯款、轉帳或現金提領紀錄，該68,000,000元現金之來源及流向均為可疑，被告否認原告曾交付系爭款項予王世屏，亦否認係在被告公司之辦公室為之。

㈡依王世屏陳述可知，王世屏大約103年左右認識原告，斯時王世屏為訴外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下稱群益證券公司）之經理，約104年年底原告表示需要人頭戶買賣特定股票，並且買到最大化，遂請王世屏找人頭幫忙買進，雙方因此成立委任契約；依蕭政爵證述亦可確定王世屏與原告確實已成立委任契約，內容為原告要求王世屏幫忙找營業員，利用營業員找尋人頭帳戶，並利用人頭帳戶替原告購買系爭股票。原告並非一次交付68,000,000元予王世屏，而是自105年1月19日至同年4月22日間前後分8次交付，該金額龐大、非同小可，原告斷無可能在毫不知情之情況下，交付如此龐大之金額予王世屏，且蕭政爵亦證稱伊在替原告購買系爭股票期間，因原告要求有製作表格向原告報告購買情形，王世屏亦表示定時提供交易明細檔案供原告查閱，益可證明原告與王世屏間確實已成立委任契約，由王世屏負責尋找營業員、由營業員尋找人頭替原告購買系爭股票。是原告與王世屏達成協議，由王世屏負責找營業員，再由營業員

找人頭幫原告購買系爭股票，且必須將該筆金額買到最大化，故原告允諾王世屏用融資方式購買系爭股票，王世屏依約替原告尋找蕭政爵及劉英志，再由營業員尋找多筆人頭帳戶替原告購買系爭股票，王世屏之行為乃為履行伊與原告間委任契約本旨所為之必要行為，若非如此則王世屏將負債務不履行責任，王世屏所為之行為既然完全合於債權契約本旨，並無侵權行為可言，原告與王世屏締結前開契約後，因股價下跌無端提起本件訴訟，欲轉嫁其損失於他人，其主張顯不可採。

㈢縱王世屏有侵權行為存在，被告公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外業務單位為「營業部暨各分公司」，然王世屏任職於「經紀事業處」，為內部管理督導單位，並自104年4月13日起至105年5月9日止擔任「經紀事業處北區區督導」職務，王世屏本身為內部管理督導職務，並非擔任營業員職務，且依系爭管理規則第12條可知，王世屏所擔任工作項目為「其他」、「風險管理-其他」，非「受託買賣」，可證王世屏不具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職務權限及外觀。

㈣依王世屏陳述可知，王世屏於103年間即因朋友餐敘而認識原告，斯時王世屏任職於群益證券公司，職位為經理，至原告與王世屏成立委任契約時，彼此已認識兩年，互相往來多次、為彼此熟悉之舊識，103、104年間，臺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斯特公司）曾請王世屏至奧斯特公司參與會議及公司債之規劃，並請王世屏向奧斯特公司股東說明發行公司債之過程，王世屏乃出於其自身對奧斯特公司之接觸及經驗，認為奧斯特公司體質、業績等各方面均不錯，認為不會有股價崩跌之危險，始允諾原告之要約，與原告締結委任契約，由上可知，王世屏於104年4月13日後才於被告公司任職，惟王世屏與原告早於103年間即認識且多有互動，本為舊識，王世屏係出於與原告之私人情誼，加上伊對奧斯特公司之信心、認為奧斯特公司不會有股價崩跌之危險，始允諾原告之要約，同意替原告找營業員及人頭帳戶購買系爭股票

；再王世屏與蕭政爵為姻親關係，蕭政爵為訴外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證券公司）之營業員，擔任理專主管，與王世屏同為證券公司從業人員，依王世屏陳述可知，在原告請他幫忙時，與其姻親蕭政爵討論後認為這個忙可以幫，在接受原告委任後，王世屏即找蕭政爵及劉英志，由蕭政爵及劉英志負責找本件涉案人頭帳戶；而蕭政爵亦證稱，因王世屏為他的姊夫，基於親戚之間幫忙，故幫王世屏找人頭帳戶，人頭帳戶則是蕭政爵找其朋友、同學充任之，亦有請其同事劉英志幫忙找人頭帳戶，此亦經王世屏陳述明確，是王世屏並非利用執行被告公司職務之機會買賣系爭股票，而係透過伊與永豐證券公司營業員蕭政爵之姻親關係，由蕭政爵找朋友、同學充當人頭帳戶，蕭政爵再請其同事劉英志一起幫忙找人頭帳戶，再再證明王世屏並無任何利用執行被告公司職務之機會履行與原告間協議，王世屏僅係透過其姻親蕭政爵尋找人頭帳戶，促成本案系爭股票之交易，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21號判決意旨，縱王世屏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各款所列行為，逾越法律規範而以違法行為進行交易，僅屬王世屏個人行為責任，與被告公司無涉。

㈤另依各證券商回函，系爭股票交易情形統計表觀之，人頭帳戶中僅有訴外人曾水盆、林碧霞、陳詠琪及林沛鈺係透過被告公司買賣系爭股票，合計購買系爭股票1,348,000股，僅佔全部購買系爭股票6,891,000股之20.08%，以現金及融資買進股票之股款共計15,913,349元，僅佔全部購買金額67,947,855元之23.41%，可知只有其中約20%之部分係經由被告公司帳戶買賣，其餘80%係透過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慶證券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富證券公司）、永豐證券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公司）及群益證券公司等6間證券公司為之，豈有責令被告公司負全部連帶賠償責任之理。

㈥原告曾因違法炒作系爭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遭檢察官起訴，並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請求損害賠償，雖因證據不足無罪，然乃因刑事訴訟法證據標準要求較嚴格而認原告無刻意炒作之主觀犯意，惟該判決已可證明原告係長期大量透過他人買賣系爭股票之人，自為主管機關警示監督之對象。又本件為檢察官另案偵查中，且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自承「因原告受他人假扣押…原告方會委託被告代為持有股票。」，顯然原告係出於脫法之目的及為規避主管機關監視，始要求王世屏找人頭帳戶代伊購買及持有系爭股票，原告明知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又未依法辦理信託登記，且此種「透過A找營業員B找人頭戶C」間接再間接的委任持股方式，與名義人間自有相當大之風險產生權利義務糾紛，卻因先前違法炒作系爭股票遭起訴在案，為規避主管機關之注意而找他人代為操作資金購買系爭股票，原告從事違法、違規之行為，顯然具有重大與有過失，其過失比例應為90%以上，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本件王世屏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與有過失應負大部分責任，不容伊恣意轉嫁自己之責任於被告公司。

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王世屏任職台中銀證公司，利用其執行台中銀證公司職務之機會，在台中銀證公司之辦公室內，與王世屏達成協議，由王世屏按原告所交付之現金陸續買進系爭股票後，代持系爭股票，但王世屏卻違反約定，而私自找人頭、挪用原告所交付之資金，進行操作股價、相對成交之事，使原告買進之系爭股票全面遭斷頭賣出而滅失，造成原告受有68,000,000元之損失等語，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王世屏與台中銀證公司連帶賠償68,000,000元，及備位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王世屏賠償上上開損害等語。王世屏及台中銀證公司固均不爭

執王世屏於104年4月以後即任職於台中銀證公司經紀事業處，為該公司之經理；另被告王世屏亦不爭執於104年底至105年初期間，在伊台中銀證公司之辦公室內，受原告委任而先後收受原告所交付之68,000,000元現金，及代為分批買進系爭股票等情，惟均否認原告之請求，並分執上詞置辯。茲依原告之請求分論如下：

㈲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王世屏與台中銀證公司連帶賠償68,000,000元，有無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受僱人因執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5年初，在王世屏位於台中銀證公司之工作地點，委任王世屏代買及代持系爭股票，而先後於105年1月19日交付9,000,000元、105年1月20日交付10,000,000元、105年2月16日交付4,000,000元、105年2月23日交付15,000,000元、105年3月3日交付6,000,000元、105年4月7日交付3,000,000元、105年4月22日交付10,000,000元，合計交付現金68,000,000元予王世屏等情，業提出簽收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8頁），並據被告王世屏到庭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8-42頁），堪信為實。台中銀證公司否認原告有交付68,000,000元予王世屏等語，並無可採。

㈢原告委任王世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後，王世屏即找來營業員蕭政爵代尋人頭帳戶，蕭政爵除自己另找來訴外人林依琳、許培杰、胡客甯、王啟昌等人頭帳戶外，並找來營業員劉英志協助提供李岳峰、翁德旭、曾水盆（及其女兒陳詠琪）、林碧霞（及其姊妹林沛鈺）等人頭帳戶，王世屏再將原告所

交付之現金，交由蕭政爵利用人頭戶，分批以現金或融資方式買進系爭股票（詳如被告王世屏所製作之更新附表1，見本院卷二第93頁）；各該融資購入之股票嗣因股票下跌而遭證券商斷頭賣出，因仍不足而遭追繳如更新附表1所示之金額等情，亦據證人蕭政爵於本院作證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98-203頁），且有永豐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林依琳買進之交易明細及股票交付清單（見本院卷一第136-160頁）、群益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翁德旭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62-166頁）、元大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許培杰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82-184頁）、台中銀證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林碧霞、曾水盆之交易明細及融資處分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85-190頁）、元富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胡客甯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91-195頁）、大慶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王啟昌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15-231頁）、富邦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胡客甯、李岳峰之交易明細及融資處理追繳情形及結果（見本院卷第253-267頁）、台中銀證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曾水盆、林碧霞之系爭股票融資追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68-282頁）、元大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許培杰之系爭股票融資處理追繳資料（見本院卷一第283-287頁）、群益證券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翁德君之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明細（見本院卷第288-294頁）、台中銀證公司回函暨所附人頭戶陳詠琪、林沛鈺之交易明細、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等資料（見本院卷二第48-73頁）可資佐參。

㈣原告雖稱其與王世屏係約定以王世屏本人之名義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且約定僅可以現金購買現股，王世屏透過蕭政爵以上述人頭戶，用融資方式買入系爭股票，且有私自挪用原告資金進行操作股價、相對成交之行為，已違反約定，並使原告受有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①原告主張上情，已為王世屏否認，並到庭陳稱：104年底原告來我任職的台中銀證券復興分公司找我，說需要有人頭戶

買賣特定的股票，但沒有說要買奧斯特股票，他說因為自己本身跟周遭朋友不方便用自己個人戶頭買，他是這間公司的顧問。我就跟底下營業員蕭政爵討論，因為蕭政爵跟我有姻親關係，也是證券公司從業人員，我們覺得這個忙可以幫。原告在買入前有提及這家公司可能會有新的夥伴加入，他希望持股的比例能增加，這樣在跟企業夥伴做交割時，因為持股多，入股會比市價高。因為代持的關係我們買完後，除了現股改成融資，或融資的成數改變才會做新的交易，基本上買進就不會賣出。第一筆錢105年1月19日9,000,000元他將錢交付給我，營業員慢慢買，原告希望買最大值，我有跟他提買最大值就是自備成數低的融資買進。我說我大概用8-10個戶頭。我們買進的明細，中間用電話聯絡，我會跟他提現在買了多少張，見面他會拿錢給我，我會給他壹個明細，我在哪家證券商的哪個分公司的哪個人頭戶買了多少張。他會拿USB把我的檔案拿回去。我們中間聯絡時，我說大概買的差不多了，他就會跟我約定說哪天再拿錢過來。我錢使用的方式，到哪間證券商公司哪個人頭戶買了多少張，他都很清楚。因為前面的錢買的差不多的時候他才會拿錢過來。這8筆等於他拿了8次的交易明細。股票後來到9月就崩盤，因為都是融資買進，會有維持率的疑慮，我跟原告有聊過此事，他希望我能幫這個忙，幫他維持率維持在130%就不會被證券商處分掉。我跟很多人頭戶提這件事，基本上需要給人頭戶保證，9月13日蕭政爵跟劉英志、原告、我4位在我辦公室，我們要求原告提出保證，我們計算的數字跟他提，他當場蓋手印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43頁），核與證人蕭政爵於本院證述：王世屏給我錢去買奧斯特股票，但不是用我的名字買的，用我的朋友跟同學的名字買。王世屏不是一次給我錢，他分很多次給我。說是一位黃先生請他幫忙找戶頭買奧斯特股票。一開始用現金買現股，買現股後才能當財力證明，才能作融資。因為這些戶頭大部分都是新開的，沒有交易紀錄，就沒辦法用融資買賣。我們買了好一段時間，幾乎

每天買，我都會做表格給王世屏，因為他說原告要看。要給他看今天每個帳戶各買了多少張。我沒有見過原告，我是到簽本票那天才見到原告本人。原告簽了8張本票，是王世屏叫他來簽的。因我們幫原告買股票很多用融資買，本來預計中秋節之前要把股票出脫，結果一直沒有出脫，等到中秋節的時候股票開盤就跌停鎖起來，連續跌好幾天，因為融資是跟券商借錢，往下跌這些戶頭都要面臨追繳，戶頭是我找的，都是我的朋友，我怕她們被券商斷頭，會被券商扣財產或薪水，我就去問王世屏說原告要怎麼幫我解決。我們看從20幾塊跌到9塊錢，本金都不見了，這中間券商在追繳了，我跟王世屏去借錢補維持率，王世屏請原告來跟我跟劉英志見面，原告說他沒有辦法，我跟劉英志只好請他簽本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203頁）相吻合，堪認王世屏上開所述各節非虛。

②依王世屏及起訴狀所載原告委任王世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之經過，不論原告之動機為何，但確係原告自己主動至王世屏辦公室，央請王世屏協助處理代買代持事誼，並非王世屏主動找上原告，並遊說原告拿出現金委託處理，並無疑義。再依原告所提出之現金簽收表可知，原告每次交付現金時，均要求王世屏在簽收表上簽名確認，足認原告應是謹慎之人。而查，原告係自105年1月19日至105年4月22日分8次交付王世屏現金，並非一次交付68,000,000元現金，且依王世屏所述，在此事件之前與原告間並無何私人間之交誼，原告既係因其個人之特別情由，主動至王世屏之辦公室，找王世屏協助處理代買代持系爭股票之事，衡情原告於每次前往王世屏處交付下一筆現金時，不可能對於前筆資金之購買及持有情況不加聞問，足徵證人蕭政爵及王世屏所述：開始買入系爭股票後，即會製作報表予原告等語應屬可信。原告既在多次交付現金與王世屏之過程中，均已從王世屏處拿到購入系爭股票之明細，則其對王世屏以人頭戶並以融資買進系爭股票一事，豈會毫無所悉。

③再者，原告原為奧斯特公司的股東，其在102年間並曾因涉嫌拉抬系爭股票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被告提出之報導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8、72頁），原告嗣雖已獲無罪之判決，然由此一事件可知，原告並非第一次接觸系爭股票交易，原告亦非對股票買賣毫無概念之人。而依證券公司所提供之上述人頭帳戶交易紀錄可知，系爭股票自105年2月1日開始至9月21日崩跌以前，其價格幾乎維持在19-24元之間，如每股以平均20元計算，以現金、現股方式買進，只能買進約340萬股，但依更新附表一之統計，王世屏代原告以人頭戶買進之股數高達689萬多股，遠超過現股買賣2倍之多，以原告前揭資歷，在這長達9個月之代買及代持系爭股票之過程中，豈有不知王世屏是以融資買進之事。

④末查，於股價下跌時，若係現金現股買賣，投資人僅會受有股票交易價格下跌之差價損失，並不會產生後續之「追補保證金」，甚至由證券商「斷頭賣出」、「追討返還不足之融資款、利息及費用」等問題。但查，系爭股票於105年9月間因不斷下跌，證人蕭政爵為免自己所找來之人頭戶遭到證券商斷頭賣出後，追討不足之融資款等，要求王世屏處理，原告即應王世屏之要求，與蕭政爵、劉英志等人於105年9月13日相約至王世屏之辦公室協商，最後由原告在被證1之8張本票上簽名蓋指印作為保證。原告簽署本票時並沒有任何質疑，即於本票上簽名等情，亦據證人蕭政爵作證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00頁反），並有8張本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96-103頁）。果原告只是委託王世屏以自己名義，以現金買現股，而未曾指示王世屏以融資方式購買，原告豈有可能干願於各該本票上簽名。

⑤綜上各情，被告2人抗辯王世屏係本於與原告間之協議，代原告找人頭以融資方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等語，應可採信。原告主張與王世屏係約定以現金現股，並以王世屏個人名義代買代持云云，並無可採。

㈤王世屏既係本於與原告間之協議，依原告之指示，代原告找

人頭，以融資方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則王世屏以原告所交付之資金透過營業員找人頭代買代持系爭股票，即係履行其與原告間委任契約本旨所為，難認其有何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或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行為，自無侵權行為可言。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68,000,000元，為無理由。原告請求王世屏給付部分既無理由，則原告進而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台中銀證公司與王世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同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原告備位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王世屏賠償6,800萬元有無理由？

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544條固定有明文。惟原告委任王世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時，即係指示王世屏以人頭戶並以最大值即融資買進之方式進行，且只買進不賣出，王世屏係依其指示以人頭戶用現金及融資方式代買代持系爭股票，業經審認如前，難認王世屏有何逾越授權之情事。又王世屏代買代持之系爭股票之後全部滅失，係因之後發生股價崩跌，遭各證券商斷頭賣出所致，復無證據顯示，原告在系爭股票崩跌前曾指示王世屏盡速賣出以減輕損失，則系爭股票因股價下跌致全部滅失之損害與王世屏無關，難認王世屏處理系爭委任事務有何過失可言。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其68,000,000元，亦屬無據。

五、綜合上述，本件原告先位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68,000,000元，及備位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王世屏賠償68,000,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郭書妤